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5〕21号

关于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 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普建委〔2025〕13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和桃浦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具体建设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统一实施。

二、该工程涉及普陀区桃浦镇（一般区域）万盛花苑、南李

苑2期、三千里花苑、李子园一村等41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183.5万平方米。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四、该工程总投资估算3855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328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879万元，预备费1836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请参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代码：310107MB2F0927220251A3101006。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桃浦镇，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印发
